和平港引水費率表

費用類別（新臺幣） 船舶總噸位	水呎費率（吃水每呎）（元／呎）	噸位費率（每 500 總噸）
1,000 以下	130	57 元
1,001-8,000	212	57 元
8,001-10,000	289	57 元
10,001-60,000	311	57 元
60,001-100,000	336	57 元
100,001-150,000	352	57 元
150,001 以上	359	57 元

附註：
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（呎）+噸位費率×（總噸位／500）。

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
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
（一）等候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（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）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50 元。

（二）取消費：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 1 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（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）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 1 次引水費。

（三）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 50%。

（四）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 100%。

（五）限外領航部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 50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 50%：

１、引水人由引水（登輪）站領航至防波堤內或由防波堤內領航至引水（登輪）站等防波堤外水域。

２、進港時，航商或船長基於港口及船舶之安全考量，同意在引水（登輪）站以外登輪領航。

四、引水作業以 1 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 2 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因航道與港區狹窄，引水人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基於港口及船舶安全之考量，徵求航商同意增僱引水人：

１、船舶總長度超過 200 公尺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２、船舶拖帶總長度超過 110 公尺（含）以上之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者。

（二）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 60%計收。

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